

没有红绿灯百姓直呼有点慌

民警听后乐当“跑小二”

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胡思源 通讯员 罗烽标

本报讯 “你们办事效率太高了,真的感谢你们!”近日,绍兴上虞公安分局盖北(谢塘)派出所民警将谢塘镇政府拟在一路口安装红绿灯的消息告诉村民后,此前反映问题的东联村村民高兴得鼓起掌来。

前不久,东联村村民向民警反映,位于谢塘镇边游线与谢黄线交叉路口,人流和车流量较大,又靠近谢塘木材市场、煤气站,交通环境极为复杂,事故隐患较大,希望公安能协调其他职能部门在此安装红绿灯。

由于该建议涉及交通、路政和属地乡镇等多部门,又事关群众出

行安全,民警一边及时向村民告知受理后的工作进度,另一方面第一时间通过分局工作平台将情况报送到上级。随后,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、区交通运输局、谢塘镇政府、路政大队等相关单位组建了联合工作组。通过现场调查认证,联合工作组采纳了村民的建议并将其列入下半年工作计划。

“今年以来,我们在创建‘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’工作中,始终坚持‘以人民为中心’工作理念,将涉及群众利益的小事记在心上、抓在手上,广泛开展破小案、办小事、解小忧、帮小忙、惠小利‘五小工程’,帮助群众代跑代办,践行‘最多跑一次’承诺。”盖北(谢塘)派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冒用他人身份证务工

厂长疏忽录用受处罚

绍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周黎
通讯员 杨佳丹 赵倩易

本报讯 借用他人身份证违法,同样老板在招工时身份把关不严,招“证不符人”的“员工”进厂也违法。近日,一群来自河南的少女因为想赚点零花钱,借用他人身份证到诸暨打工,老板一不小心招用了,最后双方全都依法受到了处罚。

今年8月,诸暨安华派出所民警在核实流动人口临时居住信息时,在辖区一家厂内发现了5名未成年少女冒用他人身份证在公司内上班的情况,民警立即将这五名未成年人和厂长带回所调查。

据悉,这五名未成年少女都是河南人,年龄在13至15岁之间,是初高中在校生,因放暑假在家无聊便想外出打工赚点零花钱。她们知道自己是未成年,用人单位不会同意录用,便心生一计,决定借他人身份证一用。一行5人通过各自的朋友借到了身份证,结伴而行,从河南远赴诸暨安华,冒用他人身份证打工。

厂长核对了她们的身份证照片和信息,但核对不够仔细,便将5人临时居住信息上报登记。可这身份证瞒过了厂长,却逃不过民警的“火眼金睛”。最终,厂长和5名未成年人都受到了处罚,民警马上联系未成年人的家人,将其送上回家的车。

警方提醒:冒用他人身份证是违法行为,万万使不得,同时大家也务必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,不要轻易外借,以免遭受损失。

面对决不松口的

嫌疑人怎么办?

新昌刑大:动之以情 晓之以理入心感化

通讯员 王焱冰

本报讯 最近,新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对前阶段的侦查破案工作进行总结时发现,通过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进行感化教育为我所用,进而抓获同案犯扩大战果,这一侦查方法在该大队的民警中间已逐步推开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

“现阶段,利用信息研判为侦查破案提供支持是民警主要采用的方法,但传统的说服教育感化工作模式却有所弱化。”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,通过对犯罪嫌疑人或其亲属进行感化教育,他们已成功破获几起大案。“2019·1·17”非法持枪过失致人死亡案的告破正是其中的经典案例之一。

今年1月17日凌晨,群众报警称有人疑似被猎枪打死,新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调查。经查,16日晚上,死者盛某跟朋友一起上山打猎,当日凌晨23时,他被朋友送医院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同行人员称死者是高处坠落,但法医检查确定致命伤是猎枪造成的。民警立即控制同行人员陈某,陈某对民警的询问一言不发。民警先和陈某谈心,进一步稳定陈某情绪,经过语重心长的教育后,他交代了另外两名嫌疑人员胡某和张某。

通过对三人的审查,案件情况大体明了,但涉案枪支来源仍然不明。办案民警对胡某突击审讯,向其说明法律政策、分析利弊关系,最终突破了胡某的心理防线,他交代猎枪由陈某提供。民警搜查陈某家后缴获一支土铳,但陈某一口咬定枪是捡来的。考虑到陈某年老多病,民警和陈某打感情牌解除其顾虑,劝说他如实交代枪支来源,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终于,通过近一个月的斗智斗勇,陈某如实说出了枪支的来源。最后,该案10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捕归案,猎枪来源全部查清。“在侦破过程中,针对嫌疑人的成长背景等制定详实周密的审讯方案,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教育感化为我所用是成功破案的关键。”办案民警深有体会。

走进红色老村 关爱留守儿童



绍兴融媒体中心 蒋志志 通讯员 张红英

嵊州市下王镇是四明山红色根据地,石舍村是老区的红色村之一。近日,嵊州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走近石舍村的留守儿童,开展当一日“代理家长”活动,通过讲故事、赠书籍等活动,给孩子们带去欢乐。

多了小家电却毁了孩子三观

惯偷母亲超市“蚂蚁搬家”得不偿失

绍兴融媒体中心 顾洁丽 通讯员 傅媛媛

本报讯 家里想增添小家电却不想花钱怎么办?诸暨店口一女子想出了一个叫年幼的女儿陪她去超市偷盗的馊主意。最终,多次行窃的女子被当地警方抓获。

近日,周女士到店口派出所报案,称自己工作的超市里一只炖锅和加湿器被盗,而且该超市多次失窃,失窃物品均为小型家用电器。这引起了店口派出所的高度重视,民警通过视频监控等积极摸排,最后锁定了一个带着2个孩子的年轻女子。监控显示,该女子从货架上拿下炖锅和加湿器,交给边上的小女孩,小女孩趁人多将东西带出超市。女子作案时间基本为晚上8点左右,佯装带着孩子在超市闲逛,挑好目标物品后交给身边的小女孩混带出去。

在随后的一次蹲点守候时,民警发现该女子又一次带着孩子在超市购物。在结账时,女子只结算了几袋方便面,把购物篮里的其他东西给了小女孩,小女孩拿着东西则从非购物通道走出。守候的民警迅

速将女子控制,并带回所里接受调查。

经查,女孩是女子女儿,今年7岁,这次行窃中,孩子带出了一袋尿不湿、一把削笔刀、一个玩具和一支冰淇淋,估算价值约为160元。“孩子并不清楚自己这样做的错对,只是单纯地认为是在帮妈妈带东西出去。”办案民警说,他们在对孩子进行了思想教育,随后通知女子的其他家属将孩子接回家。

行窃女子姓傅,店口人,2015年曾因盗窃被法院判处缓刑。傅某交代,她发现最近超市搞活动,人气火爆,便利用超市顾客多、营业员顾不上的漏洞,让女儿拿了东西从另外的通道跑出去。几次下来,傅某都顺利得手,便一直心存侥幸,直到超市报警。目前,被偷盗的东西已交至派出所,傅某被取保候审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民警提醒:傅某利用孩子进行偷盗的行为,简直毁三观,父母的行为决定了孩子的教养。傅某带着孩子偷窃的行为,不仅自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,更会对2个孩子今后的成长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。